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38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出让年限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
| 东出让2021-11号 | 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 | 154729平方米(合232.09亩) | 50年 | 仓储用地 | 容积率≤0.8 建筑系数≥30% 建筑高度≤24m 绿地率≥15% | 6654 | 6654 |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为154717.3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1、在东方市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12日8:30至2021年12月8日16:00(北京时间)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二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采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2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8:3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00(北京时间);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00(北京时间)。(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七)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市工科信局《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21-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条件的复函》(东工科信函[2021]143号),该宗地拟安排项目为油气化工仓储产业,东方市六级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该地块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30万元/亩。

(二)该宗地达产年限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年内。(三)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科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其它事项:**(一)经核查《东方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该宗地规划地类为工业园区。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须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后续开发建设。(三)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四)该宗地土地出让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做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挂牌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五)挂牌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由竞得人支付。(六)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www.landchina.com; 联系人: 陆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5585295 66793886; 地址: 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0日

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二楼食堂公开征选运营方招商公告

项目编号: XZ202111HN0265
受委托,现公开征选运营方对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二楼食堂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一、招商食堂基本情况:**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现有在校学生约7千人,目前有二间学生宿舍,老校区二楼食堂面积约3545.83平方米(其中操作间面积约874平方米,餐厅面积约2671.83平方米),设备资产原值约223355元。**二、委托运营期及租金:**委托运营期:3年(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1.食堂每月经营业绩须达到80万以上,如一年当中,有二个月不达到任务要求(假期除外),则全年考核不达标,将收取违约金。2.经营一年时间后,学校派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食堂进行全面评估,如连续2年经营不达标,学院有权终止给大师生,不收取租金、场地使用费及管理费。**三、确定运营方办法:**通过综合评议方式确定运营方。**四、公告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7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http://www.hncc.cn)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 吴先生、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1月10日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乐东县黄流镇海瑜西线公路(黄流中学段)北边20534.43平方米农村用地(证号:黄流国用(2009)第21号)及地地A幢、B幢房产(A幢面积2404.6平方米,B幢315.07平方米;证号:乐房权证乐房字第98068号)。参考价:92621600元,竞买保证金:60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25日10时。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3. 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17时止。
4. 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5.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21年11月24日12时前到账为准。
6.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10860490006120。
7. 缴款用途处须填写:(2021)琼9027执恢108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注明代某某缴纳)。
8. 标的情况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依法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0898-66533938;18689521478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85526754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挂牌出让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1]1904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CGCS2000坐标系面积27861.65平方米(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面积27844.24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代码:R2),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2020年8月2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及BP02-18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BP02-13地块土地征收、收回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收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及土地收回材料现存于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收地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根据2021年9月29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BP02-18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1]3112号),确定该宗地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13900元/平方米。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 控规编号 | 土地面积(m ²) | 用地规划性质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年) | 规划指标 | | | | 建成房屋销售价格(元/m ²) | 评估单价(元/m ²) | 评估总价(万元)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BP02-13 | 27861.65 | 二类居住用地(R2) | 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 70 | ≤3.53 | ≤80 | ≤30 | ≥40 | 13900 | 12281 | 34216.8924 |
| 合计 | 27861.65 | / | / | / | / | / | / | / | / | / | 34216.8924 |

注:BP02-13地块配建停车位数为1.0车位/户。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2281元/m²(折合818.74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34216.8924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0.9892公顷(约为果园)。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补平衡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34.6220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占用税合计34251.5144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34252万元。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因此该宗地的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定控制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二)销售对象及开发建设要求
1.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BP02-18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1]3112号),该宗地项目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为三亚市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相关规定的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项目销售对象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2.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
4.该宗地项目实行现房、精装修销售,具体装修方案及样板房应征得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同意,并按照该中心同意的装修方案及样板房标准执行。其装修标准不低于《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

涉及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项目配套商业归竞得人所有,地下停车位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得进行分割或整体销售。
5.该宗地竞得人应按照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施工建筑图进行深化设计建设,其最终方案须经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审批的方案为准。
6.该宗地项目建设须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的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7地块公共租赁住房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在宗地竞价前,竞买人须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接了解相关情况。该宗地所建项目的物业公司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统一选聘。
7.竞得人应沿用并认可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的设计、勘察等相关前期工作成果。且该宗地项目已发生的部分勘察、设计、施工等费用,均由土地竞得人承担。竞买人在竞价前应充分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接了解相关情况并无条件接受。同时,竞得人应与该项目已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的相关企业补签协议,并按约定条款承担费用等。
8.因该宗地项目须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的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7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共同开发建设,在施工及后续管理过程中,如遇共同使用的设备、系统等,无法单独核算费用,将由竞得人先行出资建设。最终双方可委托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予以审计,按双方各自的住房面积比例分摊核算出资。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品质,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需为:1.《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提供由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颁发的证书);2.需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项目的经验(提供项目相关报建或竣工验收备案的材料)。同时,竞买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及地块的规划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照三亚市城市规划和“双修双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3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 地块编号 | 位置 | 混合比例(%) |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
|-------------|------------------|---------|---------------------|-----------------------------|------|-----------------------------------|-----------|-------------|
| 东出让2021-13号 | 东方市东方大道南侧、山水绿洲西侧 | 100 | 46115.94(合69.174亩) | 城镇住宅用地(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 | 70年 |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45米 | 32067 | 32067 |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及有关要求:(一)开发建设要求:1.拟建项目所属产业:房地产业;2.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密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3.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4.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有关规定执行;5.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二)销售要求: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套建设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6900元/m²,且住房屋型面积不大于100m²,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
四、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1月10日08时30分至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以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1]26号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本次挂牌出让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公开出让。具体确定竞得人程序如下:
1.竞买人申请参与竞买。通过竞买资质审查且按照挂牌出让公告规定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竞买人具有竞买资格。竞买人在挂牌期间,须在挂牌出让起始价的基础上进行书面报价,竞价幅度为1万元或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
3.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当竞买人持续竞价达到该宗地评估地价的126%时(即本次土地出让最高限价43114万元),则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按照摇号规则,摇号中签者即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但仅有一位竞买人愿意参与现场摇号,其余竞买人选择放弃时,则申请摇号的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的,应终止原出让公告后重新发布出让公告。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 www.hndca.com
(六)关于该宗地“销售对象及开发建设要求”中第七条,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等事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9日